

包头市财政局文件

ᠪᠠᠬᠠᠳᠤ ᠰᠢᠨ ᠴ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

包财农〔2022〕1071号

包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旗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2〕1407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地区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预算资金，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。

你地区接文后，请根据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

农〔2022〕25号)等文件要求,抓紧做好资金拨付,严禁资金违规使用和套取补贴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,及时足额拨付资金,切实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现到农民手中。对补贴资金兑现不到位的地区,将采取约谈、通报收回资金及与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挂钩等必要措施进行惩戒。

附件: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:依申请公开

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8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旗县区	资金
土右旗	418
固阳县	1410
达茂旗	700
东河区	35
九原区	400
石拐区	15
昆区	30
青山区	7
高新区	15
合计	3030